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验资报告

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35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10712734944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35号

报告单位：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7-12

报告日期：2021-07-12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国平 陈骋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35号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或“贵公司”)截至2021年7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603,032.00元, 股本为人民币411,603,032.00元。根据贵公司2020年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2号文《关于核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6,276,026股新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4,192,495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6.13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4.35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795,527.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7月12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4,192,495股，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BS AG、郑州明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明泉基金春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徐国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薛小华、张伟、邹树林、李映辉、孔凡波、杨岳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共十七家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4.35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9,238.2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750,756.15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14,192,495.00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575,558,261.15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603,032.00元，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28号验资报告。2021年4月30日，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05,226,842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变更为3,051,000股，占注册资本(股本)0.7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变更为408,552,032股，占注册资本(股本)99.26%。截至2021年7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25,795,52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6、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7、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1年7月12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7月12日止

公司名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出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57,748.00	209,999,995.24						209,999,995.24	34,257,748.00	
UBS AG	3,752,039.00	22,999,999.07						22,999,999.07	3,752,039.00	
郑州明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明泉基金春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88,907.00	21,999,999.91						21,999,999.91	3,588,907.00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25,774.00	20,999,994.62						20,999,994.62	3,425,774.00	
徐国新	11,745,513.00	71,999,994.69						71,999,994.69	11,745,513.0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2,642.00	19,999,995.46						19,999,995.46	3,262,642.00	
薛小华	4,241,435.00	25,999,996.55						25,999,996.55	4,241,435.00	
张伟	6,525,285.00	39,999,997.05						39,999,997.05	6,525,285.00	
邹树林	3,262,642.00	19,999,995.46						19,999,995.46	3,262,642.00	
李映辉	3,262,642.00	19,999,995.46						19,999,995.46	3,262,642.00	
孔凡波	3,262,642.00	19,999,995.46						19,999,995.46	3,262,642.00	
杨岳智	3,262,642.00	19,999,995.46						19,999,995.46	3,262,642.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0,946.00	44,999,998.98						44,999,998.98	7,340,946.00	
李天虹	5,220,228.00	31,999,997.64						31,999,997.64	5,220,228.00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2,642.00	19,999,995.46						19,999,995.46	3,262,642.0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2,642.00	19,999,995.46						19,999,995.46	3,262,642.00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11,256,126.00	69,000,052.38						69,000,052.38	11,256,126.00	
合 计	114,192,495.00	699,999,994.35						699,999,994.35	114,192,495.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7月12日止

公司名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51,000.00	0.74%	117,243,495.00	22.30%	3,051,000.00	0.74%	114,192,495.00	117,243,495.00	22.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8,552,032.00	99.26%	408,552,032.00	77.70%	408,552,032.00	99.26%	0.00	408,552,032.00	77.70%
合 计	411,603,032.00	100.00%	525,795,527.00	100.00%	411,603,032.00	100.00%	114,192,495.00	525,795,527.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办[1993]44号文批准，由宁波线带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并于1993年07月28日登记注册。历经数次变更后，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069541X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603,032.00元，股份总数为411,603,032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051,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08,552,032股。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2号）（批文签发日期为2021年3月1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6,276,026股新股。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股本变更情况

维科技术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603,032.00元，股份总数为411,603,03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11,603,032.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维科技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525,795,52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25,795,527.00元。

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4,192,495股，其中：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9,999,995.24元，认购34,257,748股；UBS AG出资人民币22,999,999.07元，认购3,752,039股；郑州明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明泉基金春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21,999,999.91元，认购3,588,907股；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999,994.62元，认购3,425,774股；徐国新出资人民币71,999,994.69元，认购11,745,513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999,995.46元，认购3,262,642股；薛小华出资人民币25,999,996.55元，认购4,241,435股；张伟出资人民币39,999,997.05元，认购6,525,285股；邹树林出资人民币19,999,995.46

元，认购 3,262,642 股；李映辉出资人民币 19,999,995.46 元，认购 3,262,642 股；孔凡波出资人民币 19,999,995.46 元，认购 3,262,642 股；杨岳智出资人民币 19,999,995.46 元，认购 3,262,642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4,999,998.98 元，认购 7,340,946 股；李天虹出资人民币 31,999,997.64 元，认购 5,220,228 股；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 19,999,995.46 元，认购 3,262,642 股；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 19,999,995.46 元，认购 3,262,642 股；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9,000,052.38 元，认购 11,256,126 股。

本次增发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525,795,52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7,243,495 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22.3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8,552,032 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77.7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公司和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13 元/股。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699,999,994.3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49,238.2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750,756.15 元。其中，计入维科技术“股本”人民币 114,192,4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75,558,261.15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审计及评估费用	250,000.00	235,849.06
律师费	500,000.00	471,698.11
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00.00	9,433,962.26
其他	114,192.50	107,728.77
合计	10,864,192.50	10,249,238.20

四、审验结果

1、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699,999,994.35 元，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689,999,994.35 元汇入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营业部	3901110029200393335	519,999,994.35
2021 年 7 月 12 日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路支行	39053001040007712	170,000,000.00
合计				689,999,994.35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603,03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11,603,032.00 元，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代理记账、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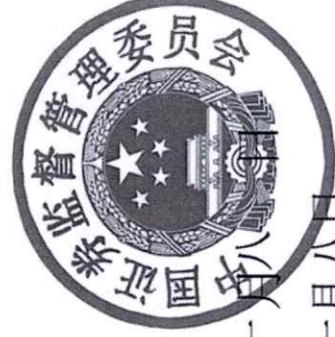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0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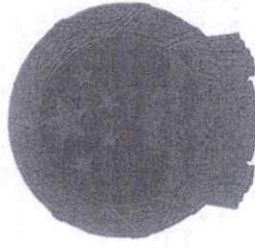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名 舒国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650105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48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1983
Approved date of CPA 198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9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姓名: 陈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0)-01-21
工作单位: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00110001210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